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21-097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已披露的股东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2021-073),公司控股股东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安堂集团”)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6个交易日后且90日内;大宗交易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2个交易日后且6个月的六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8,338,600股,占公司总股本5.00%。

二、股东股份减持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太安堂集团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太安堂集团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1. 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股份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 (万股)	减持均价 (元/股)	占总股本 比例(%)
太安堂集团	集中竞价交易	2021.07.26	4,628,312	5.63	0.60
		2021.07.26	4,600,482	5.67	0.58
		2021.07.27	1,075,281	5.68	0.09
		2021.07.28	297,286	5.56	0.06
		2021.07.28	159,586	5.55	0.02
		2021.07.29	1,000,000	5.67	0.09
		2021.08.07	26,200	5.65	0.00
		2021.08.08	11,397	6.22	0.00
		2021.08.09	4,828	6.42	0.00
		2021.03.10	2,163	6.80	0.00
大宗交易	大宗交易	2021.07.27	4,000,000	6.71	0.09
		2021.08.07	4,000,000	6.03	0.02
		2021.08.08	1,998,000	5.69	0.06
		2021.03.10	164,000	5.63	0.00
		合计	-	20,200,000	-

注:上表合计计算比例与各项数据之和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控股股东本次减持前后的持股情况

减持主体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减持前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太安堂集团	集中竞价	101,150,110	24.93	175,000,000	22.29

注:上表合计计算比例与各项数据之和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其他事项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况。
2.控股股东太安堂集团减持公司股份事项已按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4.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太安堂集团切实履行其承诺事项,不存在违背相关承诺的行为。
5.截至本公告日,预披露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太安堂集团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太安堂集团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21-098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

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3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0月12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会董事8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会议由何少彬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化妆品资产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何少彬先生和何少芳女士回避表决。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化妆品资产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和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事前意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21-099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化妆品资产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甲方”)于2021年10月1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化妆品资产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聚焦主业发展,现公司和相关全资子公司上海金皮宝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金皮宝”、“乙方”)、上海太安堂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安堂健康”、“丙方”)向上海皮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皮宝生物”)、“丁方”)出售公司和个人上海金皮宝持有的化妆品类商标;上海金皮宝向皮宝生物转让上海金皮宝持有的化妆品相关技术;上海金皮宝向皮宝生物转让上海金皮宝拥有的化妆品类机器设备。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何少彬先生和何少芳女士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发生,不会导致产生同业竞争,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为充分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本次关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皮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企业住所:上海市静安区芷浦路613号
法定代表人:朱庆功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1-09-2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MA7AM9513J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物业管理;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珠宝首饰零售;珠宝首饰零售;美妆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平台开发;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平面设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皮宝生物由何少彬先生全资持有,何少彬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何树泉先生之子,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条件。
三、为协助公司,皮宝生物无经营绩效。
履约能力:何少彬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概述
本次拟转让资产具体包括公司和上海金皮宝持有的化妆品类商标、上海金皮宝持有的化妆品相关配方技术化妆品类机器设备。上述资产无抵押、诉讼、担保或其它他项权利事项。

1.化妆品类商标
公司持有化妆品类商标10项,上海金皮宝持有化妆品类商标10项,截至2021年9月31日,账面价值合计10万元,评估价值8.3万元。
2.化妆品相关配方技术
皮宝生物取得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并已完成化妆品备案手续后,上海金皮宝向皮宝生物转让化妆品相关配方技术,转让价格按照评估价值和账面净值孰高确定。
3.化妆品类机器设备
皮宝生物取得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并已完成化妆品备案手续后,上海金皮宝向皮宝生物转让化妆品类机器设备,转让价格按照评估价值和账面净值孰高确定。
(二)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1.评估方法的说明
各项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1)化妆品类商标的评估,采用成本法。
(2)化妆品相关配方技术符合转让条件后再进行评估,按照评估价值和账面价值孰高确定转让价格。
(3)化妆品类机器设备符合转让条件后再进行评估,按照评估价值和账面价值孰高确定转让价格。
2.评估结果
根据《评估报告》,本次评估资产(化妆品类商标)于评估基准日(2021年9月31日)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8.3万元。
(三)其他说明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经营化妆品业务,不会导致产生同业竞争。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交易主体
甲方: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金皮宝制药有限公司
丙方:上海太安堂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丁方:上海皮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条 本次交易的具体内容包括:
(一)甲方和乙方丁方向甲方和乙方持有的化妆品类商标;
(二)在丁方取得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并已完成化妆品备案手续10个工作日内,乙方丁方向甲方转让乙方的全部化妆品相关配方技术;
(三)在丁方取得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并已完成化妆品备案手续10个工作日内,乙方丁方向甲方转让乙方的全部化妆品类机器设备;
1.2 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转让的标的资产价格如下:
(一)根据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威正信评报字(2021)第17018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9月31日,甲方转让的化妆品类商标账面价值为0万元,评估价值为5.20万元,乙方转让的化妆品类商标账面价值为0万元,评估价值为3.01万元,转让价格以上述评估价值为准;
(二)乙方丁方向丁方转让化妆品类机器设备的价格按照评估价值和账面价值孰高确定;
(三)乙方丁方向丁方转让化妆品类机器设备的价格按照评估价值和账面价值孰高确定。

第二条 交易价款的支付
2.1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丁方向甲方和乙方一次性支付本协议第1.2条第(一)项约定的交易价款,其中向甲方支付20万元,向乙方支付10万元。
2.2 在丁方取得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并已完成化妆品备案手续10个工作日内,乙方丁方向乙方按照本协议第1.2条第(二)项约定的价格丁方化妆品相关配方技术转让,并按法院行内部决策程序,自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丁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转让价款。
2.3 丁方取得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并已完成化妆品备案手续10个工作日内,乙方丁方向乙方按照本协议第1.2条第(三)项约定的价格丁方化妆品类机器设备转让协议,并按法院行内部决策程序,自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丁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转让价款。
第三条 资产交割
1.2 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转让的标的资产价格如下:
(一)根据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威正信评报字(2021)第17018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9月31日,甲方转让的化妆品类商标账面价值为0万元,评估价值为5.20万元,乙方转让的化妆品类商标账面价值为0万元,评估价值为3.01万元,转让价格以上述评估价值为准;
(二)乙方丁方向丁方转让化妆品类机器设备的价格按照评估价值和账面价值孰高确定;
(三)乙方丁方向丁方转让化妆品类机器设备的价格按照评估价值和账面价值孰高确定。

第四条 过渡期间的安排
4.1 鉴于乙方化妆品资产主要通过淘宝网实现销售,为实现业务平稳衔接,在淘宝网经营主体

信息变更为丁方之前,乙方和丙方截至本协议生效之日已有的化妆品类产品存货,可以继续销售,但最晚不应超过2021年12月31日。自淘宝网经营主体信息变更变为丁方之日起2021年11月1日的孰早时点,乙方和丙方的剩余库存应当按照生产成本加上10%的生产利润的价格销售给丁方,由丁方向进行销售。

4.2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丁方自身具备化妆品生产资质的过渡期限内,丁方根据存货管理需求许可乙生产化妆品产品,乙方应当严格遵守丁方指令组织生产,产成品按照生产成本加上10%的生产利润的价格销售给丁方,不得销售给任何其他主体。自丁方具备化妆品生产资质之日起,乙方不得再生产任何产品,所有持有化妆品生产资质生产的产品应当及时予以销毁。

第五条 人员安置
自淘宝网经营主体信息变更变为丁方之日起2022年1月1日的孰早时点,化妆品业务销售相关人员的劳动关系应当转移至丁方;自丁方自身具备化妆品生产资质之日起,化妆品业务生产相关人员的劳动关系应当转移至丁方;除上述人员外,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其他人员的劳动关系应转移至丁方。
五、交易标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转让化妆品类商标、配方技术和机器设备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价值和账面价值孰高确定,充分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因此,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交易系为了优化公司资产结构,聚焦主业发展,符合公司长期战略。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因该等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七、董事会意见
本次出售化妆品资产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定价合理,有利于公司聚焦主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出售化妆品资产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定价合理,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聚焦主业发展,同意公司出售化妆品资产关联交易事项。

九、其他事项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3. 《资产出售协议》;
4. 《评估报告》;
5. 交易所要求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21-100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3日上午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1年10月29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法律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0月29日(星期五)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0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0月29日的上午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服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1年10月28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当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汕头市金园工业区规划路28号太安堂麒麟阁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交本次会议审议和表决的议案如下:
1.《关于化妆品资产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已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通过,相关资料已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上述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公司将进行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追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议案	√
200	追认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及薪酬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1年10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5:30;
2.登记地点:汕头市金园工业区规划路28号太安堂麒麟阁三楼;
3.拟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代理人出席的,凭本人(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4)法人单位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单位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5)授权委托书由受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受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6)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1年10月28日下午15:3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何少彬
联系电话:(0754)8819696-188
联系传真:(0754)88106160
联系邮箱:t-a@163.com
联系地址:汕头市金园工业区规划路28号太安堂麒麟阁三楼办公室
邮政编码:515021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提醒。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四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网址
1.投票代码:362433
2.投票简称:太安股
3.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同一提案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0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客户端进行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0月29日9:15-15:00。
2.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提前查阅相关指引。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本人(本单位)作为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出席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至本次会议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本人/本单位授权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名称	投票意见
追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议案	同意
追认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及薪酬的议案	同意

说明:请在“提案名称”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弃权按处理。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21-101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2.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2.2.预计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1)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预计:1,080,000万元-1,400,000万元	预计:4,400,00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预计:0.0125元/股-0.0167元/股	预计:0.0300元/股

(2)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业绩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预计:4,400,000万元-5,600,000万元	预计:1,080,00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预计:0.0400元/股-0.0500元/股	预计:0.0125元/股

二、业绩预告审核会计师事务所
三、业绩预告风险提示
四、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本人(本单位)作为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出席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至本次会议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本人/本单位授权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名称	投票意见
追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议案	同意
追认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及薪酬的议案	同意

说明:请在“提案名称”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弃权按处理。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21-101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2.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2.2.预计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1)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预计:1,080,000万元-1,400,000万元	预计:4,400,00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预计:0.0125元/股-0.0167元/股	预计:0.0300元/股

(2)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业绩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预计:4,400,000万元-5,600,000万元	预计:1,080,00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预计:0.0400元/股-0.0500元/股	预计:0.0125元/股

二、业绩预告审核会计师事务所
三、业绩预告风险提示
四、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本人(本单位)作为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出席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至本次会议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本人/本单位授权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名称	投票意见
追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议案	同意
追认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及薪酬的议案	同意

说明:请在“提案名称”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弃权按处理。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21-101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2.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2.2.预计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1)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预计:1,080,000万元-1,400,000万元	预计:4,400,00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预计:0.0125元/股-0.0167元/股	预计:0.0300元/股

(2)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业绩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预计:4,400,000万元-5,600,000万元	预计:1,080,00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预计:0.0400元/股-0.0500元/股	预计:0.0125元/股

二、业绩预告审核会计师事务所
三、业绩预告风险提示
四、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999 证券简称:晨光文具 公告编号:2021-034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实施公告

值权类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80%;权益及其他资产不超过20%。
4.公司用闲置自有资金上海晨发银行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财富班车进取3号(90天)
(2)合同签署日期:2021年10月12日
(3)产品起息日:2021年10月13日
(4)产品到期日:2022年1月11日
(5)认购金额:100,000万元
(6)预期年化收益率:3.00%
(7)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8)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9)资金投向:
本理财产品投资于现金、存款、存放同业、拆借、回购、货币基金、同业借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同业存单、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项目收益票据、项目收益债券、中小企业集合票据、永续债、次级债、可转债、可交换债、债券借贷、优先股等符合监管要求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信托贷款、应收账款、委托债权、股票质押式回购、资产证券化计划、带回购条款的各类(受)益权资产类非标准化债权资产,以及主要投资前述资产的信托计划、券商及其资管公司资管计划等(各类计划投资于上述资产、上市交易的股票、未上市企业股权及其受(收)益权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权益类资产和债券类资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股票型ETF和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权益类资产,以及主要投资前述资产的信托计划、券商及其资管公司资管计划、基金公司及其资管公司资管计划、保险公司及其资管公司资管计划。
5.子公司晨光科力普向招商银行上海分行五场路支行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招商银行朝利宝(多元稳健型)理财产品
(2)合同签署日期:2021年10月13日
(3)产品起息日:2021年10月13日
(4)产品到期日:无固定期限
(5)认购金额:5,000万元
(6)预期年化收益率:不设定预期收益率
(7)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8)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9)资金投向:
本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于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质押式及买断式回购、银行承兑汇票等,同时,产品因流动性需要可开展存单质押、债券正回购及融资融券业务。

2.子公司晨光科力普向招商银行上海分行五场路支行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招商银行朝利宝(多元稳健型)理财产品
(2)合同签署日期:2021年10月13日
(3)产品起息日:2021年10月13日
(4)产品到期日:无固定期限
(5)认购金额:3,000万元
(6)预期年化收益率:不设定预期收益率
(7)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8)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9)资金投向:
本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于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质押式及买断式回购、银行承兑汇票等,同时,产品因流动性需要可开展存单质押、债券正回购及融资融券业务。

3.公司用闲置自有资金上海晨发银行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农银理财“农银进取·灵动”3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2)合同签署日期:2021年10月12日
(3)产品起息日:2021年10月13日
(4)产品到期日:2021年10月13日
(5)认购金额:45,000万元
(6)预期年化收益率:不设定预期收益率
(7)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8)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9)资金投向:
本理财产品为固定收益类资产,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货币市场工具、债券、同业存款、资产支持证券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证券投资基金、各类资产管理产品等,依法合规交易并符合监管要求,不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交易所开展的融资融券(如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大宗商品期货等)、期权等监管允许的衍生品类资产、商品类资产及其他金融工具,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投资品种。
各投资资产种类及总投资资产的计划投资比例如下:货币市场工具、债券和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

资产类别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合同签署日期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工商银行	理财产品	工商银行“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3,000	不设定预期收益率	2021.10.13	2021.10.13	3.00%	否
招商银行	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朝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5,000	不设定预期收益率	2021.10.13	2021.10.13	3.00%	否
建设银行	理财产品	建设银行“乾元”净值型理财产品	10,000	3.00%	2021.10.13	2021.10.13	3.00%	否
招商银行	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朝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5,000	不设定预期收益率	2021.10.13	2021.10.13	3.00%	否

(四)公司投资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次投资理财履行了内部审议的程序,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中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要求,本次投资理财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投资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投资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投资上海晨光科力普办公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光科力普”)向工商银行上海市古北路支行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工商银行“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2)合同签署日期:2021年10月9日
(3)产品起息日:2021年10月9日
(4)产品到期日:无固定期限
(5)认购金额:3,000万元
(6)预期年化收益率:不设定预期收益率
(7)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8)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9)资金投向:
本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于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质押式及买断式回购、银行承兑汇票等,同时,产品因流动性需要可开展存单质押、债券正回购及融资融券业务。

2.子公司晨光科力普向招商银行上海分行五场路支行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招商银行朝利宝(多元稳健型)理财产品
(2)合同签署日期:2021年10月13日
(3)产品起息日:2021年10月13日
(4)产品到期日:无固定期限
(5)认购金额:5,000万元
(6)预期年化收益率:不设定预期